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主要交易 有關建造工廠之建造合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建造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海納同創與承包商簽訂建造合約，承包商同意根據該合約於該土地上進行該工廠之建造工程及其他配套設施，該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265.60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造合約所計算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造合約構成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建造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建造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造合約及按其擬進行的交易向威名國際(其合共持有349,1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92%)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基於(i)倘本公司就批准建造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將不會就批准建造合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 (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造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海納同創與承包商簽訂建造合約，承包商同意根據該合約於該土地上進行該工廠之建造工程及其他配套設施，該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265.60百萬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海納同創；及
(ii) 承包商。

建造工程範圍：承包商須負責該廠房的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i)土建工程；(ii)樁基工程；(iii)主要結構建造工程；(iv)水電安裝工程；(v)消防系統工程；(vi)弱電系統工程；(vii)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以及(viii)裝修工程。

承包商亦須負責附屬設施的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i)路面硬化工程；(ii)圍牆建造；(iii)綠化工程；及(iv)其他附屬建造工程。

- 建設期 : 建造工程預期將於建造工程動工後510日內完成。
- 倘預期施工時間表出現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乃由承包商引致，則承包商須支付每日延誤費用人民幣1,327,981元（相當於約1,544,575港元）。
- 合約總價 : 人民幣265,596,155元（相當於約308,914,888港元）（或因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市場波動而根據建造合約作出調整）。
- 合約總價乃由本集團與承包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建造工程的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品質；(ii)承包商的經驗、能力及市場地位；(iii)預期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iv)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之建造工程的現行市價。
- 調整機制 : 倘建築材料（包括鋼材、混凝土、水泥、預拌砂漿、鋁合金門窗、鋁單板、電線及電纜）的價格及勞工成本因市場波動而較基準價（基準價須受限於杭州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及浙江省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發佈之《2022年第6期杭州造價信息》及《2022年第6期浙江造價信息》）大幅增加或減少5%以上，合約總價將予以調整。

付款條款及時間表 : 就該工廠的建造工程而言

預付款項

- (i) 向承包商支付該工廠建造工程合約價格之10%作為預付款；

建造

- (ii) 於建造樁柱及維護樁柱完工後，有關該部分工程已完成工程量價格之75%須支付予承包商；
- (iii) 於完成基坑支援(包括土方工程)後，有關該部分工程已完成工程量價格之75%須支付予承包商；
- (iv) 於地基工程完成後，有關該部分工程已完成工程量價格之75%須支付予承包商；
- (v) 就1號廠房及2號廠房而言，於完成每兩個樓層之框架結構後，有關該部分工程已完成工程量價格之70%須支付予承包商；
- (vi) 就3號廠房及宿舍而言，於完成每三個樓層之框架結構後，有關該部分工程已完成工程量價格之70%須支付予承包商；
- (vii) 於完成及通過主結構工程之驗收檢查後，有關該部分工程已完成工程量價格之70%須支付予承包商；
- (viii) 於完成主結構表面裝修工程及拆除棚架後，有關該部分工程已完成工程量價格之70%須支付予承包商；
- (ix) 於完成及通過該工廠所有建造工程之驗收後，該工廠建造工程合約價格之70%須支付予承包商；

- (x) 於該工廠所有建造工程竣工並通過海納同創、設計師、監理人及承包商所有各方之聯合驗收檢查後，須向承包商支付該工廠建造工程合約價格之92%；
- (xi) 於竣工結算後，須向承包商支付該廠房建造工程合約價格之97%；

缺陷責任期保證金

- (xii) 該工廠建造工程合約價格餘下3%應作為保證金，並須於缺陷責任期後支付予承包商；

就附屬設施之建造工程而言

- (xiii) 附屬設施建造工程之付款分為四期，承包商須根據完工進度申請支付各期付款。

- 履約擔保 : 承包商須以海納同創為受益人發出擔保，金額為合約總價之3%，以履行其於建造合約項下之責任。承包商須於簽立建造合約後7日內向海納同創提供由銀行發出金額相等於合約總價3%之擔保函。
- 缺陷責任期 : 於缺陷責任期內，承包商須負責根據建造合約及時處理有關建造工程的質量問題：
- (i) 除另有指明外，缺陷責任期為自建造工程竣工及取得政府建築部門發出之全面驗收合格證明之日起計三年。

- (ii) 地基工程及主要結構工程之缺陷責任期應為相關設計文件規定之合理使用年期。
- (iii) 洗手間、房間及外牆之屋面防水工程、防水及防漏工程之缺陷責任期為自政府建築部門取得全面驗收合格證明之日起計五年。

訂立建造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建造及營運總建造面積約76,000平方米之工廠，其將主要從事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成人紙尿褲及衛生巾）之自動化機器之設計及生產。本集團須於交付該土地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開始於該土地上進行建造工程，並於建造工程開始日期起計兩年內完成建造工程。本集團擬將杭州生產基地遷移至該工廠，以進行一次性衛生用品自動化生產。因此，本集團將受惠於租金開支減少。此外，新生產廠房可助力拓展本集團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激增的需求、更好地實現其擴張計劃及集中經營管理。董事認為，建造新生產廠房為本集團實現有關計劃帶來機遇及利好本集團長期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造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之自動化機器。

有關承包商資料

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主要從事地基工程、上蓋建造工程、機電工程、消防工程、外牆安裝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承包商為福建省惠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包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造合約所計算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造合約構成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建造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建造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造合約及按其擬進行的交易向威名國際（其合共持有349,1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92%）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基於(i)倘本公司就批准建造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將不會就批准建造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造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及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造工程」	指	位於該土地之該工廠及其他配套設施之建造工程
「建造合約」	指	海納同創與承包商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就建造工程訂立的建造合約
「承包商」	指	福建省惠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海納同創與杭州錢江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之框架協議
「該工廠」	指	將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之自動化機器之工廠，建築面積約為76,000平方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納同創」	指	浙江海納同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以及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江經濟開發區奉運路西側的地塊，總佔地面積約27,594平方米，許可容積率介乎1.5至2.5，指定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為50年，本公司已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威名國際」	指 威名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何子平先生及鄭志雄先生分別擁有46.84%、26.13%、19.64%、6.31%及1.08%權益。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訂立之一致行動確認書，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何子平先生及鄭志雄先生及威名國際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本公告日期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約總價」	指	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65.60百萬元，或根據建造合約就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市場波動予以調整
「股東書面批准」	指	威名國際就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書面批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奕元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